

桃園市蘆竹區羊稠里第一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編印

桃園市蘆竹區羊稠里第一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桃園市蘆竹區羊稠里第一屆里長選舉區候選人：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 薦 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林志評	62年5月14日	男	臺灣省桃園縣	無	1.南崁國小 2.南崁國中 3.成功工商製圖科 4.龍華工專畢	1.第17屆羊稠村長。 2.羊稠社區發展協會第1、2屆理事長。 3.第18、19屆蘆竹鄉民代表。 4.蘆竹鄉體育會副理事長。 5.蘆竹市羽球委員會主任委員	12年前由一個政治素人當選為全國最年輕的村長，當時的願景是打造羊稠成為一個適合居住與休閒的好地方，本著對這片土地的情感與熱愛，從擔任村長和鄉民代表時總是掛念著地方重大的建設，由羊稠步道的規劃與興建、吉林公園的徵收開發、南崁國小環校步道的鋪設，羊稠坑溪護岸的整治，均是每個鄉親所期盼的，更是志評一直努力的目標。感謝所有民意代表和公所的支持，才能使每件工程能順利完成，感謝12年來鄉親的建言與鞭策，志評永遠銘記在心。未來志評一定本著初衷對地方的建設與服務更加努力，使羊稠里成為最佳人文住宅區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1.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原住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】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

2.原住民遷出至直轄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投票應注意事项：

1.投開票票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
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，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任何人不得以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票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
6.選舉人選票後，不得將隨選內容示出他人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下罰金：

(1)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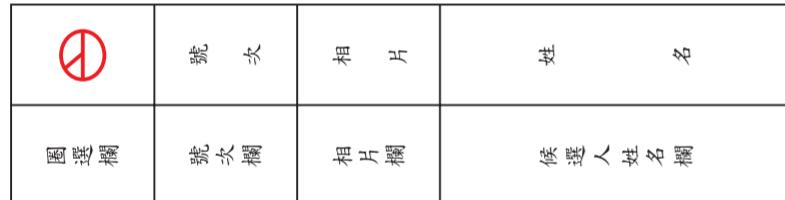
(2)攜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有其他不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選舉人得選舉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匦，不得逗留，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物投人票匦，或故意撕毀票匦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9.在投票所四十五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選舉票匦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示樣)：



*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種類：

1.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
2.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
3.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印加印直轄市、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5.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
7.里長選舉票為白色，但本會得自行酌情調整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。

4.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簽名蓋章，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7.將選舉票染致不能辨別所選舉爲何人。

8.不加圈全空白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妨害選舉罷免票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
第九十三條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九十四條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衆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；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五條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六條公然聚衆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七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之財物或賄賂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第九十八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
二、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九十九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意圖漁利，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漁利，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